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2号4幢北侧401室 邮编：311100

联系人：于前兵 联系电话：15994389971

授权代表：杨明明 联系电话：1516830511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纳贤街2号4幢北侧401室 邮编：311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东平镇、那卜镇菠萝蜜基地智慧农业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G1-230224-GXSY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博白县乡村振兴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4月19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贵单位于2024年04月19日发布了东平镇、那卜镇菠萝蜜基地智慧农业项目采购公告（项目编号：YLZC2024-G1-230224-GXSY）；我公司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后认为该项目为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带有明显的倾向性、不合理性和指向性，以及评分标准未量化要求，我公司实在无法响应和参与投标，不仅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以及潜在投标人的权益，而且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根据采购公告关于供应商质疑的规定，正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如下质疑。



质疑事项 1：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土壤墒情监测站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2. 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3. 主控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大屏交互等多任务同步工作，具有操作性强、延时低，可靠性高等特点；▲8. 数据采集仪；

(1) 设备配备 7 英寸 ISP 高清触摸屏屏，分辨率为 1024*600；

(2) 设备显示屏显示色彩为 64K 真彩色；存在严重的指定供应商、指定制造厂商、和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以及性能和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符。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的对▲2. 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且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该功能要求，明显是指定该设备已经实际接入到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的生产厂商或投标人的设备；且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是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独面向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的功能，采购人此次采购的项目属于对博白县东平镇、那上镇菠萝蜜基地实现监测并不在全国土壤墒情的监测范围中且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人设置于采购需求不符的且要求自动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明显就是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

▲3. 主控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且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指定只有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才可以满足。难道采用国产其他芯片和其他操作系统就不能实现吗？其他性能更高的国产芯片和其他操作系统就不能满足采购人对芯片和操作系统的要求。采购人进行指定而不是对芯片和操作系统的参数功能设置具体参数，显然是单独为指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定的。

另▲8. 数据采集仪；(1) 设备配备 7 英寸 ISP 高清触摸屏屏，分辨率为 1024*600；(2) 设备显示屏显示色彩为 64K 真彩色；难道只有 7 英寸 ISP 高清触摸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删除~~▲2.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的指定性的要求；重新制定▲3.主控采用STM32F407VET6高性能芯片，主频为168MHz。搭载FreeRTOS实时操作系统的技术参数要求。删除▲8.数据采集仪：(1)设备配备7英寸ISP高清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为1024*600；(2)设备显示屏显示色彩为64K真彩色；

质疑事项 2：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农业多功能气象站 ▲3.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

▲4.主控采用STM32F407VET6高性能芯片，主频为168MHz。搭载FreeRTOS实时操作系统，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大屏交互等多任务同步工作，具有操作性强、延时低、可靠性高等特点；

▲12.设备远程控制：主机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自由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默认为90s上传一次；

以上 ▲3.、▲4.、▲12.技术要求都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存在严重的指定供应商、指定制造厂商、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以及性能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符且与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的对▲3.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且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该功能要求，明显是指定该设备已经实际接入到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的生产厂商或投标人的设备；且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是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独面向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的功能，采购人此次采购的项目属于对博白县东平镇、那卜镇菠萝蜜基地实现监测并不在全国土壤墒情的监测范围中且与合同履行无关，同时**农业多功能气象站中并没有要求采集土壤墒情的技术指标。**采购人设置于采购需求不符的且要求自动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http://www.soilmoisture.org.cn>；明显就是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

▲4. 主控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且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指定只有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才可以满足。难道采用国产其他芯片和其他操作系统就不能实现吗？其他性能更高的国产芯片和其他操作系统就不能满足采购人对芯片和操作系统的要求。采购人进行指定而不是对芯片和操作系统的参数功能设置具体参数，显然是单独为指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定的。另▲12. 设备远程控制：主机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自由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默认为 90s 上传一次；难道 30s 上传一次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吗？而指定必须检测报告对应的是要默认为 90s 上传一次显然是单独为指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定的。

法律依据：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删除▲3. 具有多参数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可自动上传至农业部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中；
<http://www.soilmoisture.org.cn>；的指定性的要求；重新制定▲4. 主控采用 STM32F407VET6 高性能芯片，主频为 168MHz。搭载 FreeRTOS 实时操作系统的技术参数要求。重新制定▲12. 设备远程控制：主机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自由设定数据上传间隔时间，默认为 90s 上传一次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3: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智能识别虫情测报设备 ▲12.10.1 寸工业安卓智能触摸屏, 安卓 10.1 智能控制系统, 支持 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 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且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存在严重的指定供应商、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或指定制造厂商。

事实依据: 按照采购人的对▲12指定要求10.1寸工业安卓智能触摸屏, 安卓10.1智能控制系统且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难道只有10.1寸工业安卓智能触摸屏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其他规格的工业安卓智能触摸屏就无法实现智能控制系统。

法律依据: 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重新制定▲12.10.1寸工业安卓智能触摸屏, 安卓10.1智能控制系统, 支持 WIFI/4G/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 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指定性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7. 进风口风速：2.0m/s；吸虫风道，中间小两头大，增加吸力；▲11. U型诱虫灯：电压12V；功率15w；三基色：红、绿、蓝+紫外光，靶标害虫专用光源；▲13. 节能型集虫装置：集虫桶采用镀锌材料做成、与灯体相连接、采用插槽抽拉式方式清理虫体；

以上 ▲7.、▲11.、▲13. 技术要求都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存在严重的指定供应商、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或指定制造厂商。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的对▲7指定要求进风口风速：2.0m/s；难道1.0m/s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吗？3.0m/s就不能实现对害虫的吸力。采购人为什么只限定要求进风口风速：2.0m/s；且需要检测报告证明。明显是指定制造厂商特定的功能要求。按照▲11.指定U型诱虫灯，且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诱虫灯的作业是利用三基色：红、绿、蓝+紫外光，靶标害虫专用光源实现对害虫的诱捕；可以达到上述要求难道只有U型诱虫灯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吗？难道其他玉米型的、T8型的等其他型制的诱虫灯就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吗？按照▲13.节能型集虫装置：指定集虫桶采用镀锌材料做成，且要求在检测报告中体现：集虫桶的功能作用是对诱捕的害虫进行收集，难道只有镀锌材料能够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吗？其他塑钢材料、PVU材料、304不锈钢材料等其他新型材料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吗？

法律依据：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重新制定▲7 指定要求进风口风速：2.0m/s；的技术要求；重新制定▲11. 指定 U 型诱虫灯的要求；重新制定▲13. 节能型集虫装置；指定集虫桶采用镀锌材料做成的指定性要求。

质疑事项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智能自动清虫杀虫灯 ▲6、内核：ARM32 位 Cortex-m³ CPU，搭载 FreeRTOS 操作系统，可实现高效稳定的运行；技术要求都需要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存在严重的指定供应商、为指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或指定制造厂商。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的对▲6 指定要求内核：ARM32 位 Cortex-m³ CPU，搭载 FreeRTOS 操作系统；请问采购人内核：ARM64 位是否可以实现高效稳定的运行呢？搭载其他同等国产开源操作系统就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吗？

法律依据：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重新制定▲6指定要求内核：ARM32位 Cortex-m³ CPU，搭载FreeRTOS操作系统指定性要求。

质疑事项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中央控制设备 技术要求 机柜、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等配套的需求不明确。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的对中央控制设备 技术要求 机柜、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等配套；都是一概而论，没有对机柜、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的具体技术性能进行实际要求。交换机、路由器都是标准的通讯设备，采购人没有明确具体的性能要求。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也没有明确具体的技术要求和实际的使用数量，具体需要多少米也没有，也只是按2项笼统的估算。采购人严重违反未进行审计实际采购需求和核实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对财政资金的使用。

法律依据：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重新制定机柜、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等配套；都是一概而论，没有对机柜、交换

机、路由器、网线、电缆、光缆、光模块、光纤跳线、通信宽带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重新接受审计机关对项目投入的财政预算重新进行审计。

质疑事项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苗情实时溯源仪 18. 立杆: 镀锌喷塑, 高 3.5 米; 土壤墒情监测站 15. 立杆: 采用 2.0 米立杆, 设有避雷装置; 智能识别虫情测报设备 17. 拍照装置: 采用 1200 万像素工业高清摄像头, 可自动完成拍摄功能, 拍摄的虫情图片信息自动上传至智慧农业物联网系统平台监测预警; 20. 接虫盘: 接虫板面积 90000mm², 采用清扫装置和震动装置, 清扫干净无残留; 21. 接虫箱: 不锈钢喷塑材质, 尺寸: 540mm*470mm*150mm, 可抽拉; 生态远程实时监控设备 尺寸: Ø208 mm × 344.7 mm; 重量: 3.0 kg; 病情监测仪 6. 设备尺寸 550*550*1518; 苗情观测仪 20. 立杆: 镀锌喷塑, 高 3.5 米; 农业多功能气象站 9. 数据采集仪: (1) 设备配备 7 英寸 ISP 高清触摸屏屏, 分辨率为 1024*600; (2) 设备显示屏显示色彩为 64K 真彩色; 16. 立杆: 采用 3.0 米立杆, 设有避雷装置;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14. 主支杆: 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或不锈钢材质, 规格 60mm, 壁厚 2.0mm; 17. 整机输出功率: 20W; 智能自动清虫杀虫灯 3. 诱虫光源: 4W, 灯长 130mm, 4. 诱虫装置: 方形, 规格 250mm*250mm*885mm (接受 ±5 mm 偏离); 3. 风机: 12W / 12V, 转速 2200 转/分; 进风口风速: 2.0m/s ; 以上采购技术参数都限定和指定了规格, 尺寸的重量限制和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

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对以上标的 苗情实时溯源仪、土壤墒情监测站、智能识别虫情测报设备、生态远程实时监控设备、病情监测仪、苗情观测仪、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智能自动清虫杀虫灯限制的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尺寸、重量重新制定要求。

质疑事项 8：三 评标标准 技术分（满分 40 分）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二档（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包含项目需求分析、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详细，包含项目需求分析、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30 分）：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包含项目需求分析、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

以上主观评分存在严重不明确不合理性和未量化。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对实施方案的指定要求包含项目需求分析、培训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应急预案等进行响应评分，三档（20 分）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四档（30 分）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采购人用“针对性强、可行性高、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这种没有量化完全主观的形式，评审专家如何进行客观评分呢？“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的“极”如何评判呢，一个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的区间分值就差 10 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我公司强烈请求采购人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新对实施方案的评审进行量化。


质疑事项 9：三 评标标准 商务分（30分） 售后服务（满分 18分） 三档（10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装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培训方案等，较为可行，总体相对较好；**四档（18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装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培训方案等，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方案整体优秀；**以上主观评分存在严重不明确不合理性和未量化。**

事实依据：按照采购人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装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培训方案等，较为可行，总体相对较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装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培训方案等，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方案整体优秀；**以上较为可行，总体相对较好如何评判，怎么去判断确定“相对较好”呢？方案整体优秀又是指方案的那些“优秀”呢？评审专家如何客观判断方案“整体优秀”呢？“相对较好”又是如何去判断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我公司强烈请求采购人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新对售后服务的评审进行量化。

签字(签章): 



日期: 2024.06.13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